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林委員榮星、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  
余委員美雪、陳委員倉富

請假委員：黃委員正源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總幹事文昌、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  
鳴、周主任錫福、王課員海鵬、曾課員魏傳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總幹事陳文昌，在今年 2 月 1 日擔任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處長，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派兼任本會總幹事一職。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陳總幹事以及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行政室主任周錫福，周主任原擔任宜蘭縣政府秘書，今年 1 月底調任本會行政室主任。

接著報告本會目前辦理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業務推動情形：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之 1 條規定，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任期調整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今年 2 月 8 日南澳鄉澳花村村長羅竹金病逝，所遺任期超過 2 年，縣府於 2 月 14 日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擬於 4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有關辦理本次補選所依循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時應繳交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要項，皆擬訂草案(如書面資料)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後據以實施，敬請委員指正。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總幹事、陳副總幹事、各位組長、主任大家好，本次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為例行政補選，因目前非選舉期間，補選相關監察工作擬請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張木川配合辦理。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定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 1.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羅竹金於 100 年 2 月 8 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 100 年 2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000021331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2.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100)年 3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100)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 3.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100)年3月16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0年3月19日至3月21日在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4.本程序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定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定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2.參酌第19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3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15,000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 1.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2.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終(即99年10月底)南澳鄉澳花村選舉區人口總數(1,011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擬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之預備票有所遵循，擬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如附件五)

訂定本案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南澳鄉澳花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澳花社區活動中心	南澳鄉澳花村中央路 18 號之 2	澳花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在本 (100) 年 3 月 14 日前，如另有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經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補選時，其選務工作仍依據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程序表、要點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公告，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1 項第 1、第 2 款規定，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2. 為減少村(里)長補選次數及簡化作業，於本 (100) 年 3 月 14 日前，如另有村(里)長出缺依法應辦理補選時，除鄉鎮市公所執行確有困難外，仍以本(100)年 4 月 23 日為選舉投票日，其他選務工作亦比照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各項規定辦理。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2. 如有本案情況發生，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時以報告案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5 分